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醫字第7號

原告 李淑萍

訴訟代理人 蔡孟潔律師

被告 蘇瑋智

訴訟代理人 王雯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日下午二時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